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六〇九巷四號

九樓之二

電話：(〇二) 二九九九六一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7		四~十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8~29		十八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9		十九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0~31		二十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1, 34~38		二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1, 34, 39~42		二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2, 43		二一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2~33		二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3,632,036 仟元及 2,740,548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625,155 仟元及 690,24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及部分員工透過海外子公司以佣金支出、業務推廣費及員工薪獎等名義匯入虛設之海外人頭公司及以員工名義設立的銀行帳戶，本案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宣判被告有罪，目前本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邵 志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36,889	4	\$ 558,474	1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1,766	3	\$ 238,403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395,779	24	1,498,560	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1,511,072	26	1,357,672	2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28,938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56,064	1	47,809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61,235	1	55,578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149,142	2	100,61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27,044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46,270	1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1,114	-	1,10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77	-	3,04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773	-	15,9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7,791	33	1,747,548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5,728	29	2,156,749	40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3,632,036	62	2,740,548	5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	33,346	1	33,346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九)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19,359	-	18,687	-
1501	土 地	126,402	2	126,402	2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九)	1,450	-	1,45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543	3	134,228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809	-	20,137	-
1531	機器設備	281,238	5	262,956	5						
1551	運輸設備	21,985	-	14,432	-	2XXX	負債合計	1,981,946	34	1,801,031	34
1561	辦公設備	4,660	-	4,677	-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5,961	-	1,763	-		股 本				
15X1	成本合計	582,789	10	544,458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4,410	22	1,324,410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354,421)	(6)	(363,982)	(7)		資本公積				
1670	預付設備款	8,585	-	2,055	-	3210	股本溢價	366,604	6	366,604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6,953	4	182,531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附註二)	78,125	2	78,125	1
	其他資產					32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89	-	3,789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九)	276,549	5	276,549	5		保留盈餘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	9,212	-	9,21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004	5	199,651	4
1820	存出保證金	3,954	-	3,83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238	1	86,238	1
1830	遞延費用	1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4,099	28	1,377,853	2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3,291	-	3,17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3,149	5	292,772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136	1	76,38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515	1	58,51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15,920	66	3,571,569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97,866	100	\$ 5,372,6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97,866	100	\$ 5,372,600	100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蕭敏志

經理人：黃金昭

會計主管：王永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5,156,004	101	\$5,060,31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418)	(1)	(10,11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25,586	100	5,050,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八)	4,815,969	94	4,751,492	94
5910	營業毛利	309,617	6	298,709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184,516	3	145,983	3
6900	營業淨利	125,101	3	152,72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七)	625,155	12	690,245	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77	-	863	-
7210	租金收入	6,146	-	6,14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	49,023	1	2,97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84,001	13	700,233	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615	-	10,956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	126	-	1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741	-	11,128	-
7900	稅前淨利	806,361	16	841,831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147,515	3	44,253	1
9600	本期淨利	\$ 658,846	13	\$ 797,578	1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6.09</u>	<u>\$ 4.97</u>	<u>\$ 6.28</u>	<u>\$ 5.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6.08</u>	<u>\$ 4.97</u>	<u>\$ 6.27</u>	<u>\$ 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蕭敏志

經理人：黃金昭

會計主管：王永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58,846	\$ 797,578
折舊費用	16,430	14,230
各項攤提	1,972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25,155)	(690,2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677)	(8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65,211	(4,9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667)	(350,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59)	196
存 貨	19,434	17,539
其他流動資產	7,164	1,2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066)	67,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919	698,361
應付所得稅	(10,742)	(25,441)
應付費用	(9,567)	1,229
其他流動負債	1,195	5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6	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04</u>	<u>526,8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6,327)	(12,8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77	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	(11)
遞延費用增加	(1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940)</u>	<u>(11,9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62,205)	(132,441)
購回庫藏股	-	(77,5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2,205)</u>	<u>(210,02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前	〇 三	〇 季	年	九 前	十 三	九 季	年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692,441)				\$ 304,860
期初現金餘額				<u>929,330</u>				<u>253,614</u>
期末現金餘額				<u>\$ 236,889</u>				<u>\$ 558,4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3,047</u>				<u>\$ 74,6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u>\$ -</u>				<u>\$ 77,5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蕭敏志

經理人：黃金昭

會計主管：王永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七年七月，主要業務為生產塑膠成型品、光電通訊產品及電腦等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4,41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七月二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05 人及 3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即期買匯及賣匯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

法。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七)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八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因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但如因環境改變，顯示部分或全部未分配盈餘將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分配時，則應就此項盈餘分配估列其相關所得稅。若原已估列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分配時，則應將相關之所得稅沖回，該項所得稅之估列及沖回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或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十一)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二)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6	\$ 665
活期存款	38,997	45,144
支票存款	5,378	11,271
定期存款	<u>191,968</u>	<u>501,394</u>
	<u>\$236,889</u>	<u>\$558,474</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385	\$ 1,088
應收帳款	<u>1,502,042</u>	<u>1,616,771</u>
	1,503,427	1,617,859
減：備抵呆帳	(<u>107,648</u>)	(<u>119,299</u>)
	<u>\$ 1,395,779</u>	<u>\$ 1,498,56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64	\$ 72,441	\$ 63	\$ 83,804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50)	35,193	(9)	35,441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14</u>	<u>\$ 107,634</u>	<u>\$ 54</u>	<u>\$ 119,245</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41,751	\$ 31,592
在 製 品	5,242	9,727
製 成 品	14,242	13,574
商 品	<u>-</u>	<u>685</u>
	<u>\$ 61,235</u>	<u>\$ 55,57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2,836仟元及51,145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15,969仟元及4,751,492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0,411仟元，存貨跌價損失回升係因存貨庫存減少所致；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4,875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52,864	\$ 122,479	100	\$ 52,864	\$ 124,642	100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358,940	3,030,036	100	358,940	2,152,456	100
Sirfa (B.V.I.) Co., Ltd.	404,922	186,972	100	404,922	182,835	100
Sirlong (B.V.I.) Co., Ltd.	92,557	292,549	100	92,557	280,615	100
	<u>\$ 909,283</u>	<u>\$ 3,632,036</u>		<u>\$ 909,283</u>	<u>\$ 2,740,548</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公司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809	\$ 809	\$ 938	\$ 938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664,424	664,424	580,713	580,713
Sirfa (B.V.I.) Co., Ltd.	(51,815)	(51,815)	33,942	33,942
Sirlong (B.V.I.) Co., Ltd.	11,737	<u>11,737</u>	74,652	<u>74,652</u>
		<u>\$ 625,155</u>		<u>\$ 690,24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五月四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源供應器、電腦週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係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成型品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 Sirfa (B.V.I.) Co., Ltd. 係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相關事業。

(五) Sirlong (B.V.I.) Co., Ltd. 係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轉投資相關事業。

(六) 本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應將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Sirfa (B.V.I.) Co., Ltd.及 Sirlong (B.V.I.) Co., Ltd.編入合併報告之個體，本公司業已編制合併報表。

八、固定資產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前 辦公設備	前 其他設備	三 預付設備款	季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6,402		\$ 138,299	\$ 261,439	\$ 17,123	\$ 4,553	\$ 3,094	\$ -	\$ 550,910
本期增加	-		4,325	39,520	10,780	250	2,867	8,585	66,327
本期減少	-	(81)	(19,721)	(5,918)	(143)	-	-	-	(25,863)
重 分 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u>126,402</u>		<u>142,543</u>	<u>281,238</u>	<u>21,985</u>	<u>4,660</u>	<u>5,961</u>	<u>8,585</u>	<u>591,37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999	229,575	9,575	3,520	1,185	-	363,854
本期增加	-		1,380	12,289	1,661	195	905	-	16,430
本期減少	-	(81)	(19,721)	(5,918)	(143)	-	-	-	(25,863)
期末餘額	-		<u>121,298</u>	<u>222,143</u>	<u>5,318</u>	<u>3,572</u>	<u>2,090</u>	-	<u>354,421</u>
期末淨額	<u>\$ 126,402</u>		<u>\$ 21,245</u>	<u>\$ 59,095</u>	<u>\$ 16,667</u>	<u>\$ 1,088</u>	<u>\$ 3,871</u>	<u>\$ 8,585</u>	<u>\$ 236,953</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前 運輸設備	前 辦公設備	前 其他設備	三 預付設備款	季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6,402		\$ 133,949	\$ 257,192	\$ 13,639	\$ 4,107	\$ 1,232	\$ -	\$ 536,521
本期增加	-		802	6,144	2,603	570	631	2,055	12,805
本期減少	-	(523)	(380)	(1,810)	-	(100)	-	-	(2,813)
重 分 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u>126,402</u>		<u>134,228</u>	<u>262,956</u>	<u>14,432</u>	<u>4,677</u>	<u>1,763</u>	<u>2,055</u>	<u>546,51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494	218,473	10,000	3,445	1,153	-	352,565
本期增加	-		693	12,217	1,051	137	132	-	14,230
本期減少	-	(523)	(380)	(1,810)	-	(100)	-	-	(2,813)
期末餘額	-		<u>119,664</u>	<u>230,310</u>	<u>9,241</u>	<u>3,582</u>	<u>1,185</u>	-	<u>363,982</u>
期末淨額	<u>\$ 126,402</u>		<u>\$ 14,564</u>	<u>\$ 32,646</u>	<u>\$ 5,191</u>	<u>\$ 1,095</u>	<u>\$ 578</u>	<u>\$ 2,055</u>	<u>\$ 182,531</u>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九、出租資產

	一 土	○ 地	○ 房屋及 建築物	年 合 計	前 三 季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 建築物	年 合 計	前 三 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0,949		\$ 21,076	\$ 202,025		\$ 180,949		\$ 21,076	\$ 202,025	
期末餘額	<u>180,949</u>		<u>21,076</u>	<u>202,025</u>		<u>180,949</u>		<u>21,076</u>	<u>202,025</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06,227		-	106,227		106,227		-	106,227	
期末餘額	<u>106,227</u>		<u>-</u>	<u>106,227</u>		<u>106,227</u>		<u>-</u>	<u>106,2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076	\$ 21,076	\$ -	\$ 21,076	\$ 21,076
期末餘額	-	21,076	21,076	-	21,076	21,07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0,627	-	10,627	10,627	-	10,627
期末餘額	10,627	-	10,627	10,627	-	10,627
出租資產淨額	\$ 276,549	\$ -	\$ 276,549	\$ 276,549	\$ -	\$ 276,549

(一) 出租資產係本公司位於三重及大園之土地及建築物，為增加其經濟效益，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借款額度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第四季		\$	2,049
一〇一年度			6,409
一〇二年度			251
一〇三年度			251
一〇四年度			168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皆為 1,45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十、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2,341	\$ 2,004	\$ 44,345	\$ 42,341	\$ 2,004	\$ 44,345
期末餘額	42,341	2,004	44,345	42,341	2,004	44,34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26	626	-	626	626
期末餘額	-	626	626	-	626	62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3,129	1,378	34,507	33,129	1,378	34,507
期末餘額	33,129	1,378	34,507	33,129	1,378	34,507
期末淨額	\$ 9,212	\$ -	\$ 9,212	\$ 9,212	\$ -	\$ 9,212

十一、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運費	\$ 41,440	\$ 18,511
應付加工費	35,068	32,069
應付年獎	27,966	16,08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440	5,250
應付薪資	11,691	12,120
應付勞務費	7,138	4,050
應付保險費	2,377	2,151
應付其他	7,022	10,379
	<u>\$149,142</u>	<u>\$100,619</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71 仟元及 3,40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46 仟元及 1,993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8,110	\$ 45,207
本期提撥	1,680	1,599
本期孳息	150	434
本期支付	(10,029)	-
期末餘額	<u>\$ 39,911</u>	<u>\$ 47,240</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8,793	\$ 18,293
本期提列	2,246	1,993
本期提撥	(1,680)	(1,599)
本期支付	-	-
期末餘額	<u>\$ 19,359</u>	<u>\$ 18,687</u>

十三、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登記股本總額均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 1,324,410 仟元，分為 132,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歷次增資之資金來源彙總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
現金增資	609,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938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945
盈餘轉增資	729,527
註銷庫藏股	(288,240)
	<u>\$ 1,324,41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如有盈餘，應先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千分之一以上為員

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酬勞，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 0%～8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1,875 仟元；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0,440 仟元及 3,37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前三季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之 1.01%及 1.77%計算，九十九年前三季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之 0.24%及 0.1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353	\$ 35,740		
現金股利	662,205	132,441	\$ 5.00	\$ 1.00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 8,000 仟元、13,920 仟元及 2,500 仟元、4,5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同。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 178,040 仟元及減少 43,668 仟元，均係因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兌換差額所致。

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五年五月以前，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九年前三季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_____ -	_____ 7,559	(_____ 7,559)	_____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

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10,000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買回 7,559 仟股，買回價款餘額計 77,579 仟元，並辦理銷除股份，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稅前淨利	\$806,361	\$841,831
呆帳費用超限數	33,224	31,5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5,155)	(690,245)
期初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0,966	(9,428)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445	(5,7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	(20,411)	34,875
其他	783	610
課稅所得	240,213	203,435
乘：稅率	<u>×17%</u>	<u>×17%</u>
	40,836	34,58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8,498</u>	<u>18,922</u>
當期所得稅費用	79,334	53,506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000
減：暫繳與扣繳稅款	(<u>23,270</u>)	(<u>17,697</u>)
應付所得稅	<u>\$ 56,064</u>	<u>\$ 47,809</u>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9,334	\$ 53,5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211	(1,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70	(4,26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u>3,784</u>)
所得稅費用	<u>\$147,515</u>	<u>\$ 44,25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呆帳超限數	\$ 17,497	\$ 19,3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282	8,6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156</u>	<u>(983)</u>
	<u>28,935</u>	<u>27,0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u>(75,205)</u>	<u>-</u>
	<u>(\$ 46,270)</u>	<u>\$ 27,0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財稅差異	<u>\$ 3,291</u>	<u>\$ 3,177</u>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兩稅合一稅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24,099</u>	<u>1,377,853</u>
	<u>\$ 1,624,099</u>	<u>\$ 1,377,85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5,457 仟元及 119,407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75% 及 18.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十五、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806,361	\$ 658,84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06,361	\$ 658,846	132,441	\$6.09	\$4.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806,361	\$ 658,846	132,669	\$6.08	\$4.97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841,831	\$ 797,57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41,831	\$ 797,578	134,112	\$6.28	\$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841,831	\$ 797,578	134,203	\$6.27	\$5.94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631	\$ 94,605				\$188,236		\$ 82,000	\$ 45,570				\$127,570	
退休金	4,028	2,489				6,517		3,445	1,948				5,393	
伙食費	1,966	865				2,831		1,784	802				2,586	
福利金	2,418	663				3,081		2,229	680				2,909	
員工保險費	7,634	3,057				10,691		6,116	2,418				8,534	
其他用人費用	83	17				100		35	17				52	
	<u>\$109,760</u>	<u>\$101,696</u>				<u>\$211,456</u>		<u>\$ 95,609</u>	<u>\$ 51,435</u>				<u>\$147,044</u>	
折舊費用	\$ 14,731	\$ 1,699				\$ 16,430		\$ 12,681	\$ 1,549				\$ 14,230	
攤銷費用	-	1,972				1,972		-	-				-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市價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資		\$ 3,632,036	\$ 3,632,036	\$ 2,740,548
存出保證金	3,954	3,902	4,938	4,885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450	1,431	1,450
				1,43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準。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協益威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rfa (B.V.I.) Co., Ltd. (協發威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rlong (B.V.I.) Co., Ltd. (協隆威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協益威京	\$ 105,594	2	\$ 39,718	1
協隆威京	25	-	101	-
協發威京	-	-	2,407	-
	<u>\$ 105,619</u>	<u>2</u>	<u>\$ 42,226</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無類似商品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以不超過 180 天為限。

2.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估進貨		估進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協益威京	\$ 3,896,630	87	\$ 2,385,901	54
協發威京	1	-	3,550	27
協益香港	-	-	1,173,350	-
	<u>\$ 3,896,631</u>	<u>87</u>	<u>\$ 3,562,801</u>	<u>8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除部分無類似商品可供比較外，與非關係人雷同；本公司之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但關係人亦會考量本公司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

3. 加工費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協隆威京	\$	38,115	\$	116,228
協發威京		-		20
	\$	<u>38,115</u>	\$	<u>116,248</u>
		<u>25</u>		<u>53</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協益威京	\$	<u>28,938</u>	\$	<u>-</u>
		<u>100</u>		<u>-</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協益威京	\$	1,494,439	\$	1,327,098
協隆威京		16,633		27,346
協發威京		-		3,228
協益香港		-		-
	\$	<u>1,511,072</u>	\$	<u>1,357,672</u>
		<u>100</u>		<u>100</u>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向協發威京購入模具設備 2,592 仟元。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向海關申請先放後稅之保證金：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95,848	\$ 95,848
	建築物	8,043	749
出租資產	土地	96,932	96,932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單	<u>1,114</u>	<u>1,104</u>
		<u>\$ 201,937</u>	<u>\$ 194,633</u>

二十、其 他

(一)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各外幣仟元

	一 外	〇 幣	〇 匯	年 率	九 月	三 十 日	新 台 幣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6,433		30.48		\$	1,720,075	\$	69,156	31.26	\$ 2,161,826
港 幣		17		3.913			65		19	4.028	7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 金		15,732		30.48			479,521		14,825	31.26	463,450
港 幣		805,652		3.913			3,152,515		565,317	4.028	2,277,09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058		30.48			1,678,176		51,357	31.26	1,605,429
港 幣		387		3.913			1,515		1,133	4.028	4,564

(二) 本公司對前董事長被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一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前董事長吳俊良（以下稱前董事長）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協益威京及協隆威京支付佣金支出、業務推廣費及員工薪獎，將佣金支出、業務推廣費及員工薪獎匯入虛設之海外人頭公司及以員工名義設立的銀行帳戶，檢調單位質疑其合法性而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進行搜索。
2. 前董事長立即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自動請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當天董事會即選任出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3. 為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陳報狀，就檢調單位對本案所查扣之財產日後如經判決確定屬前董事長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將循法律途徑求償以確保股東權益。
4.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訴本公司前董事長及部分員工，將本公司前董事長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二項特別背信所得逾億罪及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洗錢罪提起公訴，估計犯罪所得約十三億元，並已查扣金額相當之財產。
5.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一審宣判本公司前董事長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背信罪，本案之不法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542,500 仟元及美金 23,084 仟元，

不法所得之歸還尚須俟本案確定執行時，依當時新台幣兌美金之匯率發還。

6. 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確定執行，目前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事業處與塑膠事業處。

電子事業處：

薄膜電晶顯示器驅動面板表面黏著技術加工及檢測。

相關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銷售業務之承接與規劃。

電子事業塑件開模、製造及加工組裝。

塑膠事業處：

塑膠成型有關鋼模之開發、製造、銷售業務之規劃執行。

塑膠成型品有關鋼模之開發資材、製造、品保、銷售業務之規劃執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一) 部門收入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分之收入		部 門 收 入 合 計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塑膠事業部	\$ 4,134,076	\$ 3,651,961	\$ -	\$ -	\$ 4,134,076	\$ 3,651,961
電子事業部	<u>991,510</u>	<u>1,398,240</u>	<u>220,172</u>	<u>90,176</u>	<u>1,211,682</u>	<u>1,488,416</u>
	<u>\$ 5,125,586</u>	<u>\$ 5,050,201</u>	<u>\$ 220,172</u>	<u>\$ 90,176</u>	5,345,758	5,140,377
調整及沖銷					(220,172)	(90,176)
					<u>\$ 5,125,586</u>	<u>\$ 5,050,201</u>

(二) 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

(三) 部門損益及調節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塑膠事業部	\$175,508	\$ 46,468
電子事業部	<u>84,668</u>	<u>155,579</u>
部門損益	260,176	202,047
利息收入	3,152	1,925
投資收益	625,155	690,245
公司一般收入	8,405	6,491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90,527)	(58,877)
稅前利益	<u>\$806,361</u>	<u>\$841,831</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 122,479	100	註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協益威京)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50,000	3,030,036	100	〃		
	Sirfa (B.V.I.) Co., Ltd. (協發威京)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186,972	100	〃		
	Sirlong (B.V.I.) Co., Ltd. (協隆威京)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1,693	292,549	100	〃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5,495	100	〃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6,122	100	〃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565)	100	〃		
協隆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協益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027	100	〃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款之 比 率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進 貨	\$ 3,896,630	87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	-	1. 協益威京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 60 天～150 天。 2. 因本公司為協益威京公司之母公司，考量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需求，故給予本公司 180 天之授信期間。	(\$ 1,494,439)	(89)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3,896,630)	(86)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 150 天為限，但亦考量關係人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至 180 天。	-	//	1,494,439	86	

(接 次 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帳款之比率%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 貨)	(\$ 105,594)	(2)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180天為限。	-	1. 本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180天。	\$ 28,938	2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05,594	3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120天為限。	-	"	(28,938)	(2)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隆(東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加 工 費	\$ 863,055	36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120天為限。	-	1. 協隆東莞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之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60天~120天。 2. 因協益威京公司為協隆東莞公司之母公司，考量協益威京公司資金運用的需求，故給予協益威京公司180天之授信期間。	(\$ 225,633)	(25)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863,055)	(100)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120天為限，但亦考量關係人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至180天。	-	//	225,633	94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進 貨	\$ 195,328	75	付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	-	1. 協益蘇州公司基於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與以往收款經驗，制定對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 60 天~120 天。 2. 因協發威京公司為協益蘇州公司之母公司，考量協發威京公司資金運用的需求，故給予協發威京公司 180 天之授信期間。	(\$ 21,072)	(42)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5,328)	(78)	收款期間以不超過 120 天為限，但亦考量關係人之營運狀況給予適度之展延至 180 天。	-	"	21,072	43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Room 1307-8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電源供應器、電腦週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 52,864	\$ 52,864	15,000,000	100	\$ 122,479	\$ 809	\$ 809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P.O. Box 3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塑膠成型品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358,940	358,940	10,750,000	100	3,030,036	664,424	664,424	
	Sirfa (B.V.I.) Co., Ltd.	P. 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相關事業	404,922	404,922	12,000,000	100	186,972	(51,815)	(51,815)	
	Sirlong (B.V.I.) Co., Ltd.	P. 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相關事業	92,557	92,557	2,721,693	100	292,549	11,737	11,737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石鼓工業局布尾大道	印表機碳粉匣、給皂器、模具、塑膠製品、電腦週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產銷業務	325,081	325,081	-	-	645,495	176,433	176,433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石鼓工業局布尾大道	生產衛星接受器之外殼、給皂器及汽車音響塑膠配件	33,859	33,859	-	-	86,122	(7,864)	(7,864)	
Sirfa (B.V.I.) Co., Ltd.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山湖西路 699 號	視訊轉換器基板、衛星接受器外殼及電源供應器之產銷業務	404,922	404,922	-	-	(15,565)	(42,605)	(44,015)	
Sirlong (B.V.I.) Co., Ltd.	協益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樓 01 棟 3 樓	生產印刷電路板、專用基板、接插件及控制面板	92,557	92,557	-	-	43,027	(2,587)	(2,587)	

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協發(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暫付款	\$ 37,186 (USD 1,220)	\$ 37,186 (USD 1,220)	\$ 37,186 (USD 1,220)	年利率 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86,972 (USD 6,134)	\$ 186,972 (USD 6,134)

註：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附表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協隆(威京)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協益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04,784 (USD 6,719)	\$ 91,440 (USD 3,000)	\$ 91,440 (USD 3,000)	\$ 42,672 (USD 1,400)	2.34%	\$ 204,784 (USD 6,719)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三：定期存款質押。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之 母公司	\$ 1,494,439	3.67	\$ -	—	\$ 304,813	\$ -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 有限公司	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 公司之母公司	225,633	7.40	-	—	85,590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印表機碳粉匣、給皂器、模具、塑膠製品、電腦週邊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之產銷業務	美金 9,750 仟元	註一	\$ 325,081	\$ -	\$ -	\$ 325,081	100	\$ 176,433	\$ 645,495	\$ -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視訊轉換器基板、衛星接受器外殼及電源供應器之產銷業務	美金 12,000 仟元	註一	404,922	-	-	404,922	100	(44,015)	(15,565)	-
協益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專用基板、接插件及控制面板	美金 2,722 仟元	註一	92,557	-	-	92,557	100	(2,587)	43,027	-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衛星接受器之外殼、給皂器及汽車音響塑膠配件	美金 1,000 仟元	註一	33,859	-	-	33,859	100	(7,864)	86,12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累積投資 金額	自台灣匯出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5,472 仟元 （新台幣 856,419 仟元）		美金 26,316 仟元	2,349,552 仟元

註一：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